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丹金河以西）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YKFQ 2021-92

采购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2022年1月14日，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对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丹金河以西）环卫保洁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丹金河以西）环卫保洁项目；

1.2.2 标的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采购日期）	车辆数量	备注
1	8吨清洗车	2017年7月19日	1	1、排放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禁止使用国三（含国三）以下，新购置的必须为国六排放； 2、中标方出资安装“GPS”
2	3吨机扫车	2017年7月21日	1	
3	8吨高压冲洗车	2017年7月11日	1	

4	保洁车（脚踩或电动）	2019年12月26日	1	
5	电瓶垃圾收集车	2020年4月28日	2	

1.2.3 标的质量：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无废弃物，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08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捌仟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个付款节点乙方需提供相应费用的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如经考核不合格，合同无效；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1.5.3 履行方式：(1)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

(2) 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

(3) 合同期内，为确保机械作业的连续性和管理规范，区域划分后，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区域内新增市政道路均由中标方作业，但应由甲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到所属区域，才可以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4) 合同期内，已纳入标内的沿街商业区域的非市政道板（广场道板）的保洁标准与道路市政道板的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非市政道板（广场道板），乙方不得擅自作业，由甲方确定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乙方才能作业。

(5) 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甲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乙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任务后，可以纳入结算。

(6) 合同期内，对于新增交接的市政道路、其他公共区域等工程量，按照投标保洁核算后，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作业，作业质量和考核标准与要求完全一致，补充合同终止日期，最长不得超过本合同终止时间。

(7)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甲方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甲方确定。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开发区环卫工作根据《考核办法》（第八章），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1.6.2 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1.6.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1.6.4 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1.6.5 拥有《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1.6.6 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1.6.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根据《考核办法》（第八章）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1.7.2 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1.7.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1.7.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7.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1.7.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1.7.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7.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7.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7.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8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方及乙方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1.9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0.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

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11.2 向 常州市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签订后到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42856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备案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安全、文明地完成项目任务，确保服务过程中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经协商议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进场服务前，负责对乙方职工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并根据乙方服务项目内容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方可进行服务。服务前必须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如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或在安全防护设施方面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并对乙方单位予以罚款处理。

三、服务期间，乙方指派为周凯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现场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贯彻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和制度。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加强自我保护，自觉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做到劳逸结合，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职工安全和健康。

五、乙方所有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六、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如发生工伤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应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事故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甲方负有积极配合抢险、协助调查处理的义务。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人员及第三者伤害和经济损失，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参照有关的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1、考核对象：中标作业企业（包含日常机械化作业、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道板冲洗、公厕保洁和管理等方面）。

2、考核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二、考核内容

（一）作业质量考核

- 1、机械化作业质量；
- 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 3、道板冲洗和保洁质量；
- 4、果壳箱清洗保洁质量；
- 5、垃圾巡回收集质量；
- 6、绿化带、绿地、隔离带保洁质量；
- 7、公厕管理和保洁质量；
- 8、各类应急保障服务质量。

（二）作业规范考核

1、系统考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中，通过运用环卫智能化信息系统，对车辆作业情况，按照机械化作业监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作业规范：按照《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及相关附件对保洁质量和规范化作业进行考核；

3、人员规范：对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考核；

4、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5、管理规范：对资料、数据的上报及更新，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等管理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三）社会责任考核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市、区两级数字化平台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三、考核方式

（一）智能信息系统考核（道路机械化作业部分）

由经开区规建局考评人员每日对各中标方作业车辆运行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有效

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

(二) 现场督查考核

1、日考评

由经开区规建局考评人员，按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各路段及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市、区两级平台反馈的问题，由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经开区规建局。

2、周考评

经开区规建局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对道路保洁情况、绿化保洁情况、环卫设施保洁情况、垃圾收运情况、机械化作业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的标段考评。

3、月考评

由经开区规建局领导牵头，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公厕专项考评、早中晚班专项考评、节假日专项考评、夜间机械化作业专项考评等，本次考核发现问题，按《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标准三倍扣分。同时每月组织一次重难点问题“回头看”。

(三) 对中标方响应指令的考核

对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应急保障等公司响应情况进行考核。其响应结果，按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四) 其它考核

由经开区规建局对各类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各级领导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确实存在的，按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对应条款进行扣分。

(五) 整改情况的考核

由经开区规建局对以上各类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考核，发现存在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的，按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对应条款进行双倍扣分。

五、考核奖惩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 通报措施

经开区规建局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将问题发送至相关作业公司，扣分扣款情况每周汇总后以《通报》形式于次周下发。

(二) 奖惩措施

(1) 中标人对环卫事业有好的金点子经录用的, 将在本月扣分汇总中加 0.5 分, 作为考核奖励。

(2) 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应急保障等工作中, 中标人积极配合, 并及时完成的, 将在本月扣分汇总中加 0.1-1 分, 作为考核奖励, 具体加分值由经开区规建局根据工作量及配合情况酌情考量。

(3) 平台反馈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 每宗案卷扣 10000 元; 月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 扣 5000 元 (以核实结果为准)。

(4) 各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必须专人看管的公厕无专人看管的, 道板冲洗车数量及人员不符合作业要求的, 垃圾收集车辆数及驾驶员未按照招标要求开展作业的, 视为人员脱岗, 按每人 3000 元考核扣款。

(5) 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 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等参加的, 必须参加 (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 但不得是项目经理), 每缺席 1 人次, 考核扣款 3000 元。

(6) 各标段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中配备的项目经理, 不得再在其他项目上兼任项目经理。发现项目经理兼任的情况, 考核扣款 10000 元/次; 项目经理更换, 必须填报书面表格申请, 经开区规建局审核, 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接任, 如不申请, 每起考核扣款 10000 元。

(7) 各标段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不得在其他标段兼职, 发现有兼职现象的, 考核扣款 5000 元/次; 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更换, 必须书面提出申请, 经开区规建局审核, 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接任, 如不申请, 每起考核扣款 5000 元。

(8) 各类通报要求整改的问题, 出现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的, 加倍扣分。

(9) 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 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

(10) 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产生的扣分, 每扣 0.1 分对应扣款 100 元。

(11) 月度考核得分 = 100 - (月考核扣分 + 日常考核扣分 + 专项考核扣分)。考核扣款以月度考核汇总表数据为准, 在结算保洁经费时, 一并扣除。

(四) 退出措施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 月度考核结果在**90 分 (不含 90 分) 以下的**, 由经开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 两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环卫作业投标。

(2)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开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环卫作业投标。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慰问金、“五金”等），经开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环卫作业投标。

(4) 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经开区其他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经开区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有多个标段的，由考核得分高的标段负责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扣
日常保洁	清扫	1	城市道路、街巷、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应定时清扫保洁，路（地）面保持整洁，无积尘，无烟头、口香糖残物、纸屑、瓜皮果壳、包装品等废弃物，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箱体内存有垃圾杂物、烟头等废弃物。降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及时清扫干净。	路（桥）面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雨（污）水的路（桥）面有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每平方米3个以上）、白色垃圾等废弃物的	2小时	0.1
		2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的	2小时	0.1
		3		公共場所（地）有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痕迹）的	4小时	0.1
		4		两侧绿化带、隔离带、行道树穴、箱体内存有杂物堆放、垃圾、烟头（每平方米3个以上）等废弃物的	2小时	0.1
		5		乱倒清扫垃圾，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的	4小时	0.1
		6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灰沙、积尘的；路边车辆停放时，路面有明显垃圾杂物的	2小时	0.1
		7		人行道板有泥沙、积尘、油污的	2小时	0.1
	机械化清扫	1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2米为一处）	果壳箱、垃圾箱（箱）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景观的	4小时	0.1
		2		果壳箱、垃圾箱（箱）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箱体不整洁；周边有废弃物；地面有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	3天	0.1
		3		果壳箱、垃圾箱（箱）等环卫设施及责任区域内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的；	4小时	0.1
	环卫设施	1	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垃圾箱（房）周围地面无存留垃圾，无明显污迹无违章（规）张贴、涂写。	果壳箱、垃圾箱（箱）等环卫设施及责任区域内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的；	2小时	0.1
		2			2小时	0.1
		3			2小时	0.1

金坛经济开发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规范管	作业队伍	1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或早退;中晚班实行无缝化衔接;机械或人工清扫,每天必须2次普扫(除恶劣天气影响);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倾倒垃圾;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洒水作业;垃圾收集车,不得用拖拉机、改装电瓶车收运堆放;保洁公司按规定成立督查考核小组;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4小时	0.1
		2		工作人员迟到或早退	2小时	0.1
		3		中晚班:实行无缝化衔接,未按要求衔接到人到岗的	2小时	0.1
		4		机械或人工清扫,每天必须2次普扫(除恶劣天气影响)	1天	0.1
		5		工作人员随意倾倒垃圾,造成堵塞窞井、污染河道、绿地的	4小时	0.1
		6		不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洒水作业	2小时	0.1
		7		垃圾收集车,用拖拉机、改装电瓶车收运堆放的	4小时	0.1
		8		保洁公司没有按规定成立督查考核小组的	4小时	0.1
		9		因督查考核被扣分,无理取闹的	2小时	0.1
		10		对存在问题未能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扣分。	4小时	0.1
文明作业		1	作业时按规定穿环卫标志服,工作时间不得脱岗、串岗、扎堆聊天,作业时间不得收拾废品;电瓶保洁车、三轮车保持干净、整洁;洒水车、垃圾收集车、清扫车按规定打开警报、警示标志的,按交通过法行驶作业;垃圾收集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清扫车喷水作业。	作业时未按规定穿环卫标志服的,工作时间脱岗、串岗。扎堆、聊天的、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作业时间收拾废品的	2小时	0.1
		2		电瓶保洁车、三轮车保持干净、整洁,无披挂现象	2小时	0.1
		3		洒水车、垃圾收集车、清扫车未按规定打开警报、警示标志的按交通过法行驶作业的	2小时	0.1
		4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有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的	2小时	0.1
		5		清扫车不喷水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	2小时	0.1
社会监督		1	保障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秩序,积极迎接常州市及以上部门的各种检查活动。	作业区域内被媒体曝光的,有损环卫形象的,市民举报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和被市、区、局领导督办,点名批评的	2小时	0.2
		2		在常州市及以上部门的各种检查活动中被扣分或暴露出问题	2小时	0.2